

额敏县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

额计价字[2003]13号

关于我县城垃圾清运费执行标准的通知

县环卫处：

你处《关于调整我县城2003年垃圾清运费的报告》收悉，根据新计价房[2002]1105号文件，经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城镇居民：2元/人/月，未成年人（包括小学生）减半收取，1元/人/月；
- 二、网吧收费参照游戏厅标准执行；
- 三、其余各项收费仍按额物价字[2001]23号文件标准执行；
- 四、未涉及到的收费项目，请你处写出专题报告，报我委上报政府批准后执行。